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小學

學生各項評量監考注意事項、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13 年 1 月 11 日草擬

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監考注意事項

- 一、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10 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若是臨時由非排定之教師監考，也請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嚴禁作弊。
- 二、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發卷前先請學生將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環)、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若試卷有相關需求，則不在此限。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六、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 七、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 八、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九、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 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十一、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繫。
- 十二、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

貳、試場規則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逾時十五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有關補考成績計算問題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且該科成績不列入績優獎勵名單中。
- 三、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試卷印刷不清、語意不清及突發狀況），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四、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座，不得私自互換座位，遵守考試規則。
- 五、禁止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夾帶紙條書本或其他作弊行為。
- 六、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
- 七、監考老師應維護考場秩序避免影響考試進行之行為：如發出噪音、任意發言及相互交談、飲食、嚼食口香糖及任意走動等行為。
- 八、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始准離座。

- 八、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違反規定者，監考老師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請立即致電行政人員協助帶離現場。
- 九、如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監考人員記錄「**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後送交教務處。
- 十、試卷及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老師取回修改。
- 十一、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並進行個案輔導約談。
- 二、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屬違反考試規則；而當次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與教務處協商討論後，再行通知家長。
- (一)與人交談、夾帶紙條、看書本或筆記、偷看他人試卷、故意將試卷示人、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手勢等肢體動作告訴他人答案等違規行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 (二)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 (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
 - (四)集體舞弊事實明確，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
 - (五)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經導師認定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
 - (六)試卷及答案卷(卡)上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 (七)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於「**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如附件），當次考試無效，分數不予採計、亦不補考。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頭份國民小學學生各項評量違反試場規則
處理紀錄表**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期中考 ☐期末考 ☐其他_____

_____年 _____班

日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違規事實概述	處理經過概述
違 規 記 錄					

監考老師：

導 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午前將
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